

# 学生工作通报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

编号：2024 002

##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健康教育、健康监测、因病缺课与传染病上报制度（修订）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校园内传染病的监测和预防，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学生健康教育

（一）通过年级大会、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等多形式积极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流行性出血热、肺结核、水痘、流感、感染性腹泻等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学生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控能力；

（二）教育学生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得自行服药，第一时间到校医院就诊，避免延误病情；

（三）引导学生自觉践行“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到勤洗手、多通风、多喝水，合理安排作息。

## 二、学生健康监测

（一）学生返校前、在校期间需按上级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健康监测。

（二）健康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体温测量，是否存在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不适症状。

（三）各学院辅导员负责督促学生按时、如实上报自身健康状况，严格做到“全员覆盖、不漏一人”，不得缓报、瞒报、漏报。

（四）学工部负责做好全校学生晨检情况的统计工作，做到对每日全校测温异常学生情况的精确掌握。

## 三、因病缺课学生上报

（一）各学院辅导员应根据健康监测上报结果，结合听课、学生干部点名、任课教师反馈等形式准确及时掌握学生到课（参加活动）情况，及时排查缺课学生原因，如出现感染者，由学生辅导员在企业微信工作台【因病缺课上报】板块上报患病学生信息，按校医院指示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各学院需确定一名辅导员专门负责本学院在校学生因病缺课登记报告和追踪工作。

（二）有关学院辅导员应按校医院指导及时采取有关防控措施，对于发热或需要采取隔离措施的同学，需要配合学校医院做好追踪溯源工作，并报学生处备案。

（三）各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患病学生心理疏导和生活保障工作。

（四）因患传染性疾病预防的学生痊愈后，需持校医院开具的复课证明，方可上课。

#### 四、传染病上报

各学院在健康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新冠感染、诺如病毒感染、肺结核、水痘、出血热等传染病疑似症状的学生，应立即排查有关情况，在1小时内，将有关情况（症状、感染时间、涉及范围等）上报校医院和学工部。

校医院应认真做好全校传染病疫情的统计工作，对各学院报告来的有传染病疑似症状和体征的学生进行筛查并按情况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不得缓报、瞒报、漏报。

#### 五、其他

对瞒报、缓报、谎报的学生按照校规校纪严肃处理，因此造成重大事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党委学生工作部 校医院

2024年2月20日

附件 1:

## 因病缺课学生登记表

学院: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年龄	宿舍号	联系电话	初步诊断	备注

注: 请将信息填写完整, 发送到邮箱 389275085@qq.com, 或交行政楼 1 楼 103 室。联系电话: 86173049。

附件 2:

## 各学院对接校医院工作辅导员名单 (2024 年 2 月更新)

序号	学院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光电学院	陈慧英	15339208562	
2	机电学院	高 珊	18702962148	
3	材化学院	段 强	15929944689	
4	电信学院	夏开成	18706862246	
5	经管学院	崔 弘	15934888087	
6	计算机学院	孙 君	15091051775	
7	建工学院	晁思思	18291820106	
8	文学院	李 聪	15029226979	
9	基础学院	韩 寒	18991954922	
10	新生院	杨 博 吴宗原	18710937522 15091337931	
11	艺术学院	孙雅茹	17766662303	
12	书法学院	黄星光	18681828428	
13	兵器学院	王国栋	13572811624	
14	圣理工学院	侯剑波	15829785427	